

## D. 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

- 4.8 信託及公司是現代經濟體系中一系列經濟活動的基礎。雖然這些實體有多種合法應用範圍(例如商業金融或遺產和稅務策劃)，但亦可被不法之徒利用作非法用途，例如隱藏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權，以合法途徑**整合**犯罪得益，把有關得益融入金融體系，或透過各種形式的投資(例如買賣股票)**掩藏**犯罪得益。
- 4.9 恐怖分子可成立信託及公司，完全或部分用作資助恐怖分子活動。舉例說，有關人士可成立慈善信託，然後利用來資助恐怖分子活動。
- 4.10 鑑於存有上述風險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必須時刻保持警覺，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任何可疑事項。

### (a) 可疑活動指標

以下是一些可疑活動的指標：

- (i) 在無合理理由下，成立跨司法管轄區及／或架構複雜的公司及／或信託；
- (ii) 就與公司的實際活動無明顯聯繫的事宜，收付款項(本地或海外)；
- (iii) 在沒有合理的經濟需要的情況下，使用離岸銀行帳戶；
- (iv) 客戶不願或拒絕提供有關其本人或信託／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資料／證明文件；
- (v) 資金的來源及／或目的地不明；

- (vi) 通常應利用現金以外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易，現主要以現金交易；
- (vii) 客戶的背景與其或其代表公司進行的交易金額不相稱；
- (viii) 成立一家公司，主要為收集不同來源的資金，然後再把資金轉移到與該公司表面上無聯繫的本地／外地銀行戶口；
- (ix) 非本地居民成立一家公司，而該人與該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聯繫，或在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任何業務；以及
- (x) 公司的資金流動與其基本商業活動不符。



- (b) 以下四宗個案說明不法之徒如何利用信託及公司清洗黑錢。

### 案例 1：利用信託架構進行詐騙

X先生是A司法管轄區一名信託服務供應商。他成立了數個本地信託，進行詐騙勾當，騙取了超過五百名投資者約五千六百萬美元。

該騙局牽涉X先生以本地信託的名義，電匯大量款項到多個本地和離岸銀行戶口。有關款項來自五百多名不知情的投資者。他們被游說成立信託組織，並把儲蓄存入這些與離岸銀行戶口有關聯的信託中。這些投資者獲保證可享高回報，以及由於有關款項存放在離岸銀行戶口，他們須繳付的稅款會減少。當投資者存錢入有關信託後，X先生即會告訴他們，該筆款項會由國際投資機構管理。然而，事實上卻從沒有這回事。X先生及其同黨詐騙了信託持有人(投資者)。



### 主要信息

上述個案說明，信託架構加上離岸銀行戶口，可使人以為是作合法用途，然後用來誘使不知情的第三者作出投資，以進行非法勾當。

## 案例2：海外信託公司掩飾資產的實益擁有人

一名居於B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居民(Y先生)到銀行開戶，以便接收來自C司法管轄區的一筆大額轉帳。這筆款項源自一家海外信託公司已取消的銀行戶口，該公司由C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管理，開業一個月便關門大吉。當有關款項存入Y先生新開立的戶口後，他即要求提取現金，然後銷戶。

### 主要信息

該海外信託公司掩飾了這筆大額款項的實益擁有人。倘若C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有進行適當的「客戶查證」，則成立信託公司和該公司其後結業的原因應會引起懷疑，足以向有關當局提交「可疑交易報告」。

註冊有限公司

502-3

### 案例3：利用公司調動賄款

一家設於K司法管轄區的鐵路建築公司(Z公司)委聘律師行成立多家架構複雜的同系公司，以便利用這些公司的銀行帳戶，把賄款轉帳至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官員，答謝他們「協助」Z公司取得合約。雖然這一系列公司沒有經營正當生意，但轉帳到海外的款項卻十分可觀。當賄款轉匯後，這些公司及其銀行帳戶便再沒有活動。

#### 主要信息

利用公司調動賄款，以掩飾行賄和受賄各方的關係。



#### 案例4：利用跨司法管轄區公司架構清洗黑錢

B先生前往M司法管轄區旅遊，到當地A公證行成立一家純粹用作購買房地產的公司(X公司)。公司股東為B先生的家人，他們也是居於外地。X公司成立後不久，即購入坐落M司法管轄區的一幢豪華獨立洋房，有關款項由一家海外公司(Y公司)分數次轉帳支付。雖然A公證行多次提出要求，但B先生拒絕提供Y公司的資料。

#### 主要信息

跨司法管轄區公司架構和國際間資金的流動，均為隱瞞投資資金來源及資產實益擁有人的現成工具。

